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4号 (A/47/24)



联 合 国

199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12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会议开幕.....	1 - 3	1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4 - 5	4
三、通过议程.....	6	4
四、工作安排.....	7 - 9	4
五、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10 - 11	5
六、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12 - 21	5
七、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 25	7
八、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有关新闻活动和筹备过 程的报告.....	26 - 32	8
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	33 - 37	8
十、区域会议.....	38 - 46	9
十一、世界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	47 - 65	10
十二、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6 - 75	13
十三、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6	17

附 件

一、议程.....	18
二、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9
三、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40

一、 会议开幕

1. 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兼世界会议秘书长主持了会议的开幕。

2.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国 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联合国人权机构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儿童权利委员会

其他联合国机构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红十字和红

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发展发明网、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法律协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列入名册)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英联邦医学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

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世界公民会、世界和平理事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3.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收到文件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4.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哈利玛·恩巴莱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副主席：霍尔西奥·阿尔蒂加先生(委内瑞拉)

约翰·斯维夫特先生(爱尔兰)

海克多·K·维拉罗尔先生(菲律宾)

报告员：扎德兹斯罗·科齐亚先生(波兰)

5. 关于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决定，凡属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作为其会议的议事规则。

三、 通过议程

6. 筹委会收到了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157/PC/14/Rev.1)和议程说明(A/CONF.157/PC/14/Add.1/Rev.1和A/CONF.157/PC/14/Add.1/Corr.1)。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第1次会议上按主席团的建议通过了议程。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一。

四、 工作安排

7. 筹委会收到了秘书处提出的工作计划(A/CONF.157/PC/15)。

8. 在1992年3月30日第1次会议上，筹委会按主席团的建议设立了一个处理议程项目5、6、8、9、10、11和12的全体委员会。随后全体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议程项目5起草小组。

9. 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于1992年3月30日和4月10日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并于1992年3月30日至4月7日和4月10日举行了13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为议程项目5而设立的起草小组于1992年4月8日至10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五、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10. 筹备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2日至10日举行的第7至13次会议上并审议了议程项目5和11。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2年1月30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16/Rev.1)；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3)；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有关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4和Add.1及Add.2)；

1992年3月20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A/CONF.157/PC/27)；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报告(A/CONF.157/PC/29)；

1992年3月26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32)；

喀麦隆提出的A/CONF.157/PC/16/Rev.1号文件修正案(A/CONF.157/PC/33)

11. 在1992年4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注意到在项目5起草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文件和就这一方面所作的口头发言。它还注意到，起草小组无法商定临时议程草案。全体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提出的说明，即既然对于议程项目5的审议尚未结束，它将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

六、 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12. 筹备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至4月6日，举行的第1至8次会议上审议了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ONF.157/PC/8)；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秘

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3);

1992年2月17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26);

13. 在全体委员会1992年4月2日第7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根据为世界人权会议制订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对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表示保留。它强调指出了一般非政府组织所作的积极贡献,但它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非政府组织有资格参加联合国会议和大会。在表达了这种保留意见以后,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参加全体委员会通过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4. 在1992年4月6日第8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完成了对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

15.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号文件中的题为“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1。

16.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并对世界会议副主席的人数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问题表示保留意见。

17.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8号决定。

18.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号文件中的题为“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邀请”的决定草案2。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__日的第__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下列方面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 (a)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b)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 (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以上述身份参加会议;
- (c) 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 (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

案的所有行政首长；

- (e) 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所有政府间组织，以
上述身份参加会议；
- (f)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g) 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
审判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
立的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和工
作组的主席或指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在人权领域负有责任的非政府组织
和已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或区域会议)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指定经
他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并就它们
活动范围内的问题，酌情参加各委员会或工作组。”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就决定草案第(g)段发言，答复了秘
书处所收到的询问。他说，根据秘书处的理解，决定草案2第(g)段中所指的应邀参加
会议者将从各条约机构的现有旅费预算中得到资助。

20. 在答复关于草案决定2第(e)段的问题时，世界会议协调员说，“政府间组
织”将包括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

21. 筹备委员会将关于决定草案2(h)分段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三届会议，因此，对
整个决定草案2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七、 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委员会收到
了下列文件：

1992年2月12日德国联邦外交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28)

1992年3月31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
长的信(A/CONF.157/PC/30)；

1992年3月31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A/CONF.157/PC/31)。

23.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Add.2/Rev.1号文件中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7,该决定草案对原决定草案7(A/CONF.157/PC/L.1/Add.2)修正如下:

- (a) “不迟于1992年5月5日”改为“1992年5月4日或5日”;
- (b) “意大利政府的正式邀请”改为“意大利政府的邀请”;
- (c) “提出这种邀请”改为“提出这种正式邀请”。

24.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5.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5号决定。

八、 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有关新闻活动和筹备过程的报告

26. 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2日举行的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8、9和10。

27.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关于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新闻方案和宣传报道的报告(A/CONF.157/PC/17)。

28. 在全体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新闻部代表和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作了发言。

29. 在筹备委员会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关于新闻活动的决定草案。

30. 在答复关于拟议的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时,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说,由于有关预算估计已经得到大会的批准,因此该决定草案不应该涉及任何其他经费问题。

31.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32.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2号决定。

九、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

33. 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2日举行的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9、8和10。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自愿基金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1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报告(A/CONF.157/PC/29)。

34.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号文件中题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及筹备过程”的决定草案3。

35. 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在答复关于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这两种自愿基金开支的优先次序问题时说,在联合国批准旅行的程序中,各种开支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或先后的问题。

36.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3。

37.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1号决定。

十、 区域会议

38. 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2日举行的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0、8和9。

39.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A/CONF.157/PC/19);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报告(A/CONF.157/PC/29)。

40. 在筹备委员会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邀请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的决定草案,草案全文如下:

“在1992年4月10日第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在人权领域负有责任且总部设在有关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经它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区域会议。”

41. 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在答复关于邀请问题时说,参加区域会议的邀请将根据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出,如果未能就此作出任何决定,则将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发出邀请,即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42. 筹备委员会对该决定草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43.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口头提出了一

项关于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的标准的下列决定草案：

“邀请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

“在1992年4月___日第___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属于特定区域集团但不是任何其他区域集团成员国的国家。

“为了本决定的目的，区域集团系指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在联合国纽约总部转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清单上的集团。”

44. 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在答复关于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区域会议的问题时说，根据秘书处的理解，对于这项建议，将以与关于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同样的方式加以处理，即首先应该以适当的措词，请大会在将于1992年5月4日或5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以便能够作出一项决定。协调员解释说，通过这样一项决定，将使大会重新审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并载于第46/116号决议第4(d)段中的决定。如果这项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则还需要确定决定草案中关于“集团”的提法的含义。关于实际的区域性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说，这一问题必须提交联合国总部，以便确定总部关于集团通知程序的惯例。

45. 关于解释“在区域委员会体制性范围或在其协助下”这一段话(大会第46/116号决议，第4(d)段)含义的问题，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说，区域会议将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性范围内举行，即在其任务和权限范围内举行；“在其协助下”系指区域委员会可对区域会议提供的支持。

46. 随后印度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撤回了这项决定草案。

十一、世界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

47. 全体委员会在1992年4月2日至10日举行的第7至13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1和5。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关于研究报告的说明：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0)；

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1)；

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有关的其他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2)；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秘

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3)；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有关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24和Add.1和2)；

1992年2月17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信(A/CONF.157/PC/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报告(A/CONF.157/PC/29)；

1992年3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信(A/CONF.157/PC/32)；

非洲集团的提议：研究专题(A/CONF.157/PC/34)；

1992年4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信(A/CONF.157/PC/35)；

亚洲集团关于世界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建议汇编：研究专题(A/CONF.157/PC/36)；

48.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Add.1号文件中的题为“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决定草案4。

49. 决定草案4全文如下：

“在1992年4月__日第__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第4(e)(-)段：

“(a) 注意到载于A/CONF.157/PC/20号文件中的秘书长题为“关于研究报告的说明”的报告和其中所确定的研究报告，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审查有关项目的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A/CONF.157/PC/25号文件及其附件中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A/CONF.157/PC/2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在此基础上着手进行研究，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提议对秘书处所收到的决定草案4修正如下：

(a) 将(a)和(b)段改为以下新的段落：

“(a) 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会议研究执行和文件的建议的报告(载于A/CONF.157/PC/20号文件并颇感兴趣地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非洲集团分别在A/CONF.157/PC/25号A/CONF.157/PC/34号文件提议的研究专题,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有关项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A/CONF.157/PC/2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根据这些文件着手进行研究,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b) 增加以下新的(c)段:

“(c) 研究报告应在1992年底之前以所有正式语言印发。”

51. 菲律宾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对拟议的修正案作了以下修正:

在(a)段中“A/CONF.157/PC/34”后面加上“和A/CONF.157/PC/35”,并在段末加以“亚洲和其他集团即将提出的建议;”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应各国代表团的要求,解释了秘书处对于研究报告采取的程序和方法。他说,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编写的A/CONF.157/PC/20号文件反映了秘书处同区域集团协调员磋商的结果,秘书处将继续反映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6份研究报告应包括的专题和问题所表达的意见。这种磋商将继续进行,直到研究报告开始撰写为止。

53.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秘书处所收到的关于修正决定草案的下列其他建议:

(a) 修订(a)段如下:

“(a) 注意到载于A/CONF.157/PC/20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的报告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非洲集团分别在A/CONF.157/PC/25号和A/CONF.157/PC/34号文件中提议的研究专题,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有关项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A/CONF.157/PC/2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接受亚洲和其他集团即将提出的提议;”

(b) 第(b)段的内容将根据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达

的设想加以修订,其形式类似于第一届会议报告中采用的以下形式;
“(b) 筹备委员会的理解是,会议秘书长在进行研究之前应征求所有区域集团的意见。”

54. 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在答复关于拟议的新的(b)段的问题时说,拟议的段落的案文转载于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24段。¹

55. 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在答复关于由于拟议的新的(b)段而可能改变编写研究报告计划的问题时说,拟议的段落不会改变这些计划。

56. 拟议的第(b)段从拟议的修正案中删去。

57.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议秘书长将在着手编写通过的决定第(a)段中所提到的研究报告之前征求所有区域集团的意见。

58.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6号决定。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Add.1号文件中题为“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有关的其他会议”的决定草案5。

60.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修正决定草案,在“所提出的建议”后面加上“全文”。

61.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5。

62.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3号决定。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1/Add.1号文件中题为“出版物”的决定草案6。

64.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65. 决定案文见附件二PC.2/4号决定。

十二、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6.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由澳大利亚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L.3号文件中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1992年4月____日第____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a) 感兴趣地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国家行动计划建议；

“(b)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审议该建议，并欢迎它们提出评论；以及

“(c) 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以便通过该项建议。

“ 建议：国家行动计划 ”

“ 目标 ”

为世界会议规划具体活动，以实际方式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

“ 实现方式 ”

“由每一国家拟订书面行动计划，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该行动计划应成为世界人权会议本身的文件。每一国家可以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执行其行动计划的初步进度报告。随后可在人权委员会范围内贯彻这项进程。

“ 行动计划办法的特点 ”

“这项办法能使各国加强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使各项活动同世界人权会议的进程取得具体的联系。这种活动是办得到的具体活动，可以在世界人权会议以后贯彻执行，并能使世界人权会议产生持久的有利作用。

“每一国家应根据本国的局势和情况拟订其计划。每一国家将基于促进对人权标准之遵守的共同意愿自行拟订议程。因此，这项办法是非约束性的。

“此外，这项行动计划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因为每一国家都能够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

“可能列入国家计划之要点示例

“一国可：

- “ (a) 确切说明它打算批准的联合国或区域人权文书,并扼述它据以达成这项目目标的具体步骤;
- “ (b) 表明它有意接受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任择申诉机制;
- “ (c) 确切说明它有意取消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立场;
- “ (d) 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或缴付拖欠的分摊款;
- “ (e) 研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指标,说明在实现各该指标上取得哪些进展;
- “ (f) 说明它已提议或制定了哪些能促进对人权标准之遵守的立法或政令,以期
 - “ (一) 保护属于少数的人和其他处境不利阶层的权利;
 - “ (二) 确保妇女的权利;
 - “ (三) 加强民主体制;
 - “ (四) 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本国的法律和惯例;
 - “ (五) 解除紧急状态;
- “ (g) 说明建立国家体制的步骤;
- “ (h) 加强同区域及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 “ (i) 提出在 学校课程中和工作地点实行的人权宣传及教育方案;
- “ (j) 为直接负责维护人权的人员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 “ (k) 采取措施以加强司法独立;
- “ (l) 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促进人权领域的活动;
- “ (m) 在人权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资助;
- “ (n) 致力加强人权中心。”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撤回了该决定草案。他说,该国代表团准备

提出同样的决定草案,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8.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澳大利亚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并载于A/CONF.157/PC/4号文件中关于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1992年4月____日第____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a) 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应反映大会第45/155号决议为该会议规定的目标,应是协商一致的产物,应适于高级别与会者的核准,应可以作为基本人权文件广为传播;

“(b)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筹备委员会的辩论及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编写一个临时清单草案,罗列出可成为围绕最后文件做进一步工作的基础的基本内容事项,并将该临时清单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c) 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的形式和内容。”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几位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保留。澳大利亚代表随后修正了该决定草案,首先删去了第(a)段,然后删去了第(b)段。

70. 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修正第(c)段,在开头增加“在通过世界会议临时议程以后”。

71. 澳大利亚代表随后撤回了决定草案。

72.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其案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1992年4月10日第____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定第4(b)段,未经表决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将于1992年9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该决定草案,将会期限于一周。

74.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75. 决定草案见附件二PC.2/7号决定。

十三、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6. 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6/24)。

附件一

议 程

- 一、 会议开幕。
-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 三、 通过议程。
- 四、 工作安排。
- 五、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 六、 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七、 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八、 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有关新闻活动和筹备过程的报告。
- 九、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
- 十、 区域会议。
- 十一、 世界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
- 十二、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十三、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PC.2/1.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及筹备经过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7段,向大会建议,修改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自愿基金管理标准,除支付他们的旅费外,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位代表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并决定:

- (a) 重申为预算外资金捐款的邀请,以满足与本项决定有关的额外费用;
- (b) 对那些已为这项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PC.2/2. 新闻活动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第4(a)(四)段,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新闻方案和宣传报导的报告(A/CONF.157/PC/17)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区域会议的报道。

PC.2/3. 与世界会议筹备过程有关的其他会议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注意到载于A/CONF.157/PC/22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就上述文件中提到的会议和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在联合国人权方案主持下可能召开的所有其他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全文,编写一份分析性汇编,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初步分析性汇编,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最后的增订汇编。

PC.2/4. 出版物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第4(e)(三)、(四)和(五)段,注意到在编写一份联合国关于人权和有关方面的研究报告和报告的参考指南方面和在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行动》、《人权:国际

文书汇编》和《人权：国际文书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PC.2/5. 世界人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针对

- (a) 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第4(a)(三)段；
- (b) 德国政府作出的关于撤回在柏林为世界人权会议做东的邀请的决定；
- (c)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7号决议中关于欢迎意大利政府愿意考虑为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做东的决定；
- (d) 奥地利政府关于邀请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决定。

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在将于1992年5月4日或5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的一次会议上：

- (a) 重新开始对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98的审议；
- (b) 鉴于奥地利政府关于1993年5月在维也纳为世界人权会议做东的邀请和意大利政府关于1993年5月在威尼斯为该会议做东的邀请——如果在上述日期之前提出了这种正式邀请的话，重新审议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16号决议第4-(c)段。

PC.2/6. 研究报告和文件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第4(e)(一)段，注意到载于A/CONF.157/PC/20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的报告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非洲集团分别在A/CONF.157/PC/25号和A/CONF.157/PC/34号文件中提议的研究专题，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有关项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A/CONF.157/PC/2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接受亚洲和其他集团将提出的提议。

PC.2/7.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第4(b)段，未经表决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将于1992年9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

举行。

PC.2/8. 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第4(a)(二)段,未经表决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并作以下保留:

- (a) 在第6条中,副主席人数应在筹备委员会以后一届会议上确定;
- (b) 在第66条中,“或区域会议”应留在括弧里,并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再次加以审议。

附件

临时议事规则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和组成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一

星期以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会议开始时应由任命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有权暂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46条的规定设立的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在总务委员会中取得公平的地理分配。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把问题会计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和会议随时可能作出的决定,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

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10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其表决。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11条

1.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和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经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第48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12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代为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为其代理。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在特殊和不损害公平地理分布原则的情况下，无表决权。

职务

第13条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遵守会议的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14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
2. 在这些会议上，秘书长可以指派秘书处成员担任他的代表。
3. 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15条

会议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印和散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并提供简要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库中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以及
- (g) 一般执行会议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16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由他们中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任何时候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17条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宣布本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8条

会议应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建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

六、会议的进行

法定人数

第19条

主席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需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 言

第20条

1. 事先未获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22和25至27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在会议的同意下，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21条

在关于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在提出程

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权

第22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附属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了解有关机构所做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23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24条

1. 虽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任何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其他代表团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答辩,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或假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3. 一国代表在一次会议上按本条所作答辩的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第一次不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

暂停辩论

第25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就正在讨论的项目进行辩论。将只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切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26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27条

在不违反第38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28条

下列按先后次序排列的动议应比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和其他动议优先：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的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29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在各种会议语文文本分发给

各代表团24小时之后才能对之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0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对之作出决定前由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31条

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一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2条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33条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

表决权

第34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35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作出决定。
4. 如果表决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36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37条

1. 除第44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借助机械进行表决时,举手表决应改为不作记录的表决,唱名表决应改为作记录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作记录的表决,此种表决时不点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除非有代表请求点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有记录的表决的每一国家的表决情况应列入有关会议的任何记录或报告。

表决守则

第38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解释投票

第39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40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由会议作出决定。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第41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2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43条

1.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且不属于修正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的内容与原提案有实质性出入。在此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修改后的提案应作为新的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比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举

第44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国家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45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选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职位。
2. 如获得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职位数目,则应再投票以补足所余职位。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46条

会议可设立所需的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47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每一个主要委员会。它还可向这些委员会派出若干名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48条

1. 以上所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

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49条

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50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的作出均需有参加会议的过半数国家代表出席。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进行和表决

第51条

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19条除外)和第七章所载规则作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以及
- (b) 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须有第32条规定的多数。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52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53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54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散发。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55条

世界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按联合国的惯例做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工作组会议不做录音记录。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56条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该机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本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57条

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和会议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会议不公开举行。

非分开会议的公报

第58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关的主持人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表公报。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代表

第59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60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对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尤为重要的任何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第61条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62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有关联合国机关的代表

第63条

联合国有关机关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关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

第64条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联合国人权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65条

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特别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主席或指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组就他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66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且在人权领域里负有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和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或区域会议)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它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就他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书面陈述

第67条

第59至66条中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该陈述在会场上

提供给秘书处分发的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陈述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述及该组织专门管辖的事项。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68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提前24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限于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到此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修正方法

第69条

本议事规则在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提出报告后,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三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CONF.157/PC/14/Rev.1	3	秘书处的说明,临时议程
A/CONF.157/PC/14/Add.1/ Rev.1和Corr.1	3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编写的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157/PC/15	4	工作安排
A/CONF.157/PC/16/Rev.1	5	1992年1月30日 委内瑞拉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 书长的信
A/CONF.157/PC/17	8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及其 筹备过程的新闻方案和宣 传报道
A/CONF.157/PC/18/Rev.1	9	自愿基金的现况:秘书长的 报告
A/CONF.157/PC/19	10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57/PC/20	11	关于研究报告的说明:秘 书长的报告
A/CONF.157/PC/21	11	秘书长的报告
A/C ONF.157/PC/22	11	与世界会议筹备过程有关 的其他会议:秘书长的报 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CONF.157/PC/23	5、6、10和11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57/PC/24和 Add.1和2	5和11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57/PC/25	11	1992年2月17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A/CONF.157/PC/26	6	1992年2月17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A/CONF.157/PC/27	5	1992年3月20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A/CONF.157/PC/28	7	1992年2月12日 德国联邦外交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CONF.157/PC/29	4、5、9、10和1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CONF.157/PC/30	7	1992年3月31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长的信
A/CONF.157/PC/31	7	1992年3月31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A/CONF.157/PC/32	5和11	1992年3月26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秘书长的信
A/CONF.157/PC/33	5	喀麦隆提出的A/CONF.157/PC/16/Rev.1号文件修正案
A/CONF.157/PC/34	11	非洲集团的建议: 研究专题
A/CONF.157/PC/35	11	1992年4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长的信
A/CONF.157/PC/36	11	亚洲集团关于世界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建议汇编: 研究专题
A/CONF.157/PC/37	13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CONF.157/PC/14/CRP.1	5	奥地利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的建议
A/CONF.157/PC/14/CRP.2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的建议
A/CONF.157/PC/14/CRP.3	5	菲律宾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的建议
A/CONF.157/PC/14/L.1和 Add.1和Add.2/Rev.1	13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7/PC/L.2	13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157/PC/L.3	12	澳大利亚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7/PC/L.4	12	澳大利亚提出的决定草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